



(月刊)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6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20〕12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5日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川府发〔2019〕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原则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

础。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2.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3.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4.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5. 坚持有序推进,先行选择基础资料完善、权属争议少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最终实现全覆盖。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攀枝花市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1.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全市行政区域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我市不再重复登记。

2. 开展由我市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发实施方案。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其资源类型和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

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等,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3. 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跨县(区)的江河湖泊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水利局、水流流经的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 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等进行统

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及湿地、草原所在地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等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 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县(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市级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探索开展三维确权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 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有关县(区)政府,做好已登记发证的市属国有林业单位的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权属界线,探索开展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应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7. 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一) 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

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计划,同时指导各县(区)编制本辖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7月31日前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启动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2023年)。

配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开展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和草原,以及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以后)。

采用补充完善的方式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部门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制定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年度实施计划,了解掌握全市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指导、监督县(区)落实本级工作经费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我市环境保护规划、水质监测成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我市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成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自然资源调查资料审核、自然资源权籍成果资料审核等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提供我市森林资源“一张图”,国有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和权属资料,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等规划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自然保护地名录清单;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自然资源调查资料审核、自然资源权籍成果资料审核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权属核实和争议调处相关工作。市司法局做好权属争议行政调解指导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成立技术审核专项小组,各单位指派专人参与相关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其它各相关部门也要积极参

与,并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市级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也应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任务分工;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批准和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市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二)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经费,分别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保障落实,并分别负责支出监管。

(三)提升工作质量。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业务素质。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聘请专业队伍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做好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不动产统一 登记工作)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高继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召集人:方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成 员:蒲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温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彭科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汉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孙广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存岭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红怡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莫旭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敏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主要职责:协调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

问题;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的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相关制度体系、技术规范、信息平台等重要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研究起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地方性政策规定;统筹协调对县(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项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和相关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 2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 计划表(2020—2023 年)

类别	序号	2020 年度实施		2021 年度实施		2022 年度实施		2023 年度实施	
		名称	登记机构	名称	登记机构	名称	登记机构	名称	登记机构
自然保护地	1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登记	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	县级登记	盐边格萨拉省级地质公园(国家级资格)	县级登记
	2			龙潭风景名胜區	县级登记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市级登记	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	县级登记
	3					大黑山森林公园	县级登记		
森林	1	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国有森林资源	市级登记	攀枝花市盐边林业局国有森林资源	市级登记				
水流	1			把关河	市级登记	丙谷小河	县级登记	大河	市级登记
重点水库	1	晃桥水库	县级登记	跃进水库	县级登记	沙坝田水库	市级登记	梅子箐水库	县级登记
	2			高堰沟水库	县级登记	胜利水库	市级登记	马鞍山水库	县级登记
	3					大竹河水库	县级登记		
矿产	1			盐边县中干沟钒钛磁铁矿区	市级登记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石灰岩矿区	市级登记	攀枝花市西区宝鼎矿区深部	市级登记
	2							米易县茈茈坪、田家村	县级登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 2020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0〕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攀枝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0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攀地灾指〔2020〕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影响条件分析。

1. 地质环境条件脆弱。攀枝花市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地貌类型多样,地层岩性复杂,地质环境条件总体较差,地质灾害点多面广易发。截至今年 4 月,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292 个,其中威胁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的 212 个,威胁交通沿线及

周边的 75 个,威胁水利设施及河道的 4 个,威胁工业企业的 1 个。

2. 气象条件复杂多变。近年,我市强降雨天气多发,局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过程明显增多,导致地质灾害易发、频发。同时,因持续干旱易造成岩土体干裂,一旦遭遇持续降雨或强降雨,极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 人类工程活动加剧。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开发、交通建设活动深度广度增加,攀大、丽攀、攀宁高速以及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等重大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对地质环境的改造和扰动加剧,工程建设活动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加大。

(二)降雨趋势预测。

1. 年降水量正常,局部偏重。据气象部门预测,2020 年年平均气温正常至略偏高,年降水量正常,

南部局部偏少。全市大部分地区雨季开始期正常,局部偏早,大约在6月上旬开始,10月中旬结束,汛期中有3次左右区域性暴雨。6月下旬部分地区有初夏洪涝,7月上旬至中旬局部地区有盛夏洪涝,8月下旬至9月中旬部分地区有洪涝且局部偏重,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局部地区有5天左右的连阴雨天气。

2. 有发生超标洪水的可能性。根据《攀枝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转发〈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度超标洪水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攀防指〔2020〕3号),我市安宁河近60年未发生超标洪水,雅砻江近50年未发生超标洪水,静默时间较长,不排除今年发生超标洪水的可能性。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合地质灾害影响条件及气候预测等情况分析预测,2020年汛期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可能较常年偏多,主要以强降雨诱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因水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也有一定程度发生。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沿岸因超标洪水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偏大。

二、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5月至9月)是全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至9月)。特别是日降雨量50mm以上、过程降雨量100mm以上的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山区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

1. 滑坡防范区。我市地质灾害以滑坡为主,全境均有广泛分布,重点防范高陡边坡、不稳定斜坡以及昔格达组等软弱地层区域。

2. 崩塌防范区。山体陡峻地区和石灰岩地区是崩塌易发地区,主要分布于西区格里坪镇、东区客运中心至荷花池公路沿线、米易县撒莲镇至盐边县桐子林镇省道沿线等。

3. 泥石流防范区。汇水面较大的沟谷地区是泥石流的主要发生区,主要分布于米易县普威镇、白马镇、撒莲镇,盐边县北部乡镇等地区。

4. 地面塌陷防范区。主要包括攀煤集团大宝鼎、小宝鼎片区和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果乡、永兴镇等地下矿山采空区域及盐边县格萨拉乡岩溶塌陷区域。

(三)重点防范目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工棚等人口聚集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在建公路、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需重点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灾责任

(一)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原则,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建立防治工作清单,明确防灾责任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及时编印、公告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作为当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结合机构改革和撤乡并镇、村建制调整等带来的人员更新、岗位调整变化,各县(区)要切实拧紧责任链条,全面落实市、县、乡、村、组、点六级防灾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责任空档、死角和盲区。

(二)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攀地灾指〔2020〕2号)等规定,压实压紧防灾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防范措施,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防灾作用,加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协调联动,增强防灾整体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扶贫开发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学校、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矿山

开采、水电建设项目生产场所、移民迁建区等区域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工作。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组织保障。各级要充实、配强基层及一线防灾人员,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配套必要资金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四)强化督查问效。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将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考评、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防灾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抓实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抓实抓细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动态巡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贯穿汛期防灾始终。要加强人口集聚区、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安置区、工程新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旅游景区、工棚营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入库,逐一完善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

(二)强化“七查”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系列防灾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做好“七查”工作。一是核查隐患变化情况。要逐点踏勘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基本情况,对人口集中区,尤其是学校、医院、旅游景点、村寨、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地段(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复核。二是核查防灾责任落实及“空心村”核实登记情况。要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做到预案覆盖率、群测群防网络覆盖率和隐患点告知率均达到100%。针对常住人口以老、弱、病、残及留守儿童为主的“空心村”进行核实登记,建立应对机制。三是核查防灾避险预案编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排查出的隐患点及时编制防灾避险预案,并督导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清零。四是核查监测预警网络运行情况。要

按地灾隐患点标准化建设要求逐点完善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及时更新防灾人员信息,加强自动化专业监测网络及设备检查、维修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五是核查培训演练开展情况。要及时组建队伍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全覆盖宣传演练培训工作,每个隐患点至少应开展一次培训和一场演练。六是核查专职监测员信息动态完善更新情况。结合机构改革及撤乡并镇人员变动调整情况,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员等变更情况的动态掌握,及时更新登记入库,确保工作不断档、信息不掉链。七是核查其他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汛期值班值守及领导带班安排是否到位,部门内部防灾机制建设是否健全、运转是否顺畅,检查信息发布传递“最后一公里”是否打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是否健全顺畅,隐患点防灾责任移交告知是否到位,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防灾措施落实是否到位等。

(三)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专群结合、人技互补”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全面开展重点区域、重要部位(点位)简易监测和专业监测,做好监测记录 and 数据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精准度、时效性。要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会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开展雨情、汛情会商,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大范围、多渠道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各级防灾人员及各隐患点。

(四)强化值班值守和督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要严格执行隐患点一周一轮查制度,确保各级防灾人员在岗值守。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险情。要落实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完善值班工作条件,保障值班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防灾避让和应急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隐患类型、规模和威胁对象科学制定避险措施,指定避险场地,准备应急物资和充实应急队伍,严格按照“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原

则,多措并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在降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时,果断组织可能受威胁群众主动避让,特别是针对“空心村”,要进一步强化“结对帮扶”措施,提升主动避险能力。要充分发挥党团员、基干民兵、驻村帮扶干部等骨干力量作用,积极推广“村组组织领导+监测员巡查预警+骨干群众参与+接帮户支持+受帮户配合”五位一体的避险结对帮扶措施,确保一旦接到预警信息受威胁群众撤得快、安得稳、有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矿企业加入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预警预报系统,及时获取防灾减灾预警信息,提前将受威胁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协调,会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调配,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能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地勘专业技术队伍合作,签订工作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六)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人员的业务宣传培训,切实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和工作能力。要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相关防范机制和

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着力提升基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临灾应对能力。主汛期前,各县(区)要对辖区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至少1次应急演练,演练要按照简单、迅速、实用的原则贴近实战、符合实际,让群众通过演练,熟知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发生灾、险情时能防能避。应急演练要实行签到制,确保隐患区受威胁人员全覆盖。

(七)强化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继续抓好专业地勘队伍现场驻守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紧盯重点防范期、重点防范区及重点防范目标,强化隐患风险清单管理,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科学高效处置,坚决避免因灾二次伤亡事件发生。

(八)强化工程治理。加快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推进,保质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各县(区)要确保按时完成避险搬迁任务,10月20日前完成地质灾害治理民生工程(生态建设扶贫)项目施工,11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和资金拨付任务。对具备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提前开展工程治理前期工作,并争取尽快消除隐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 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0〕32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聘请管理工作,完善柔性引才制度,充分发挥顾问专家的决策参谋和攻关克难作用,聚智聚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是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以市政府名义面向市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

第三条 聘请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本着“精干、高效、实用”的原则,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和重要社会事业领域高端智力需要,聚才引智助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聘请范围和选聘条件

第四条 凡与我市“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

做实“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推进“两城”建设和“一枢纽五高地”建设,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和领域均可聘请政府顾问或政府特聘专家。

第五条 聘请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政府顾问选聘对象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综合研究能力;对某学科领域研究取得重大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把握我市经济、社会、科技领域发展重点和趋势。

(三)政府特聘专家选聘对象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课题研究并进行推广应用;能够解决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提升我市自

主创新能力和发展竞争力。政府特聘专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

(四)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不具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身份。公务员退休后,符合相关条件可以聘任为政府顾问或政府特聘专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政府顾问工作职责:

(一)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等行业领域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服务;

(二)对我市重点优势产业发展提出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意见、建议及对策措施;

(三)宣传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发展前景和投资环境,为攀枝花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牵线搭桥;

(四)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出席重大活动等,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政府特聘专家工作职责:

(一)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等行业领域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二)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进行技术指导,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宣传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发展前景和投资环境,为攀枝花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牵线搭桥;

(四)应邀到我市开展技术讲座、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出席重大活动等,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八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按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一)印发选聘通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印发聘请通知,组织开展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选聘工作。

(二)对接聘请人选。市级政府部门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发展和服务管理对象的实际需要,通过各种渠道与拟聘人选对接,达成聘请意向。

(三)统一组织申报。拟聘人选由本系统或本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统一收集申报,填写《聘请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并附相关资质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资格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拟聘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人选由主管部门(单位)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拟聘人选。

(五)审批聘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拟聘人选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由市政府发文公布并颁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书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聘书。

(六)签订协议。市政府委托主管部门(单位)与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任务、权利义务、聘请时间、相关待遇等内容,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七)聘书送达。各主管部门(单位)及时送达聘书,原则上应在邀请顾问专家来攀出席重大活动、开展考察调研、进行技术指导时由政府领导颁发,也可以通过部门主要负责人登门拜访的方式送达。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为 2 年。每次聘请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 20 名,其中政府顾问 10 名,政府特聘专家 10 名。聘任期满,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可以续聘,续聘程序与首次聘请程序相同。聘任期满未续聘的,聘用关系自动解除,聘书自行作废。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聘请工作;安排部署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考核评价工作;汇总整理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工作信息,并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建立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

信息库,协调同行业领域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定期座谈会议制度,加强市政府与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之间的沟通交流。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单位)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合作企业、机构开展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考核评价工作;组织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在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等活动;建立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在我市从事相关工作的个人工作档案;及时整理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工作信息,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二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工作协议情况和工作成效,强化业绩贡献、技术创新、引领带动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次。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工作津贴和续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核拨工作津贴补助并不再续聘。

第十四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二)有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三)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工作职责的;
- (四)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在聘期内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津贴补助。市财政给予政府顾问每人每

年2万元、政府特聘专家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津贴补助。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需进行奖励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单位)协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二)薪酬待遇。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若参与我市项目合作,主管部门(单位)要为其提供必要的薪酬待遇保障,按照项目合作相关规定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以及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奖励等多种激励方式。

(三)保障服务。主管部门(单位)要为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提供必要的交通、住宿等保障服务。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可按《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相关规定享受入住人才公寓、科研配套经费等柔性引才政策。

第十六条 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工作津贴补助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的年度考核情况,将工作津贴补助拨付各主管部门(单位),各主管部门(单位)应专款专用及时将工作津贴拨付给顾问专家本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区)可结合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地的顾问专家聘请制度,建立柔性引才用才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汇集高端智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和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攀枝花市聘请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申报表

附件

聘请政府顾问(政府特聘专家)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荣誉称号			职 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聘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特聘专家				
个人简历					

主要研究 成果及专长	
来攀工作 职责	
主管部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20]33 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完善权责清单制度。适时修订《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省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我市权责清单,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四川政务服务网公布。〔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简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委托、下放等方式,再取消下放一批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赋予县(区)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市委编办、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对所有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和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 and 省上统一安排部署,2020 年 12 月底前,精

简一批市级权限核准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类别,对相关申报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有条件的企业资质办理实行“一网通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在我市运行试点工作,2020年6月底前,将全市范围内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项目全部纳入系统审批办件,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90%以上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通过系统“全程网办”,将审批全流程、各环节全部纳入系统实行电子化监管。指导督促勘察、设计、审图等各类中介机构全部入驻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全面落实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等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色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工作,并实现与国家和省级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健全完善“一张蓝图”、区域评估、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中介服务、综合窗口运行、并联审批、系统运行管理等配套制度,为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流程改革,在2019年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等,推动工程项目审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成本“五减”措施落地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完善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流程,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扎实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证合一”“多审合一”等改革,细化完善

《“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制定出台《“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细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推进“联合验收”改革,将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并联并行审批模式,探索实施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探索推进区域联合评估模式,在依法设立的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联合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区域性评估成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复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2020年12月底前,对全市各类证明事项再次进行集中清理,按照“应取尽取”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本部门(单位)保留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并向社会公布后严格执行。加强证明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证明事项边减边增的现象,确保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根据省上统一安排部署,适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九)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市范围内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大力推进“自公告”导办服务平台建设,将“自公告”平台适用范围拓展到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应用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推行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首次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设立线下企业开办、注

销“一窗通办”联合登记窗口,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2020年12月底前,将全市企业开办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设立登记和社保登记并行办理,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小时以内;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联办理,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小时以内。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的手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减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种类。做好部分省级下放工业产品许可承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转载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清理取消负面清单之外所有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放宽服务业准入。全面落实国家、省上关于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相关改革政策措施,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负责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进一步放宽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激发创新创业

(十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推

进攀枝花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并向全省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制定出台《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通过推动落实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打造“双创”升级版,加强科技人才贡献激励六条政策,加快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激发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效率,完善科研诚信治理体制,开展科技人员减负行动。〔市科技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攀枝花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许可清理核查成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开展“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加大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专利资助,促进专利创造,加大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专利质押融资,促进专利转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改善社会服务

(十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攀枝花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一张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数据采集、居家养老、行业监管等N个养老应用,为全市养老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依据。全面启动我市智慧教育(含体育)软件平台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一期工程建设。推进“三层次五系统一空间”项目建设,构建我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进一步实现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推送、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认真落实《攀枝花民营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十七条》措施,大力

鼓励社会办医。〔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医保结算服务。进一步扩大我市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覆盖面,将康养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管理,优化来攀康养人员异地就医服务。2020年12月底前,新增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20家,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30家,省内门诊特殊疾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11家,省内联网定点零售药店120家。积极争取西南五省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个人账户划卡直接结算试点,开通20家定点医疗机构和60家定点零售药店普通门诊划卡直接结算业务。〔市医保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开展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清理,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公示制度。优化办水、办电、办气涉及的占掘路并联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推进报装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理。2020年12月底前,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推动公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增加“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受案范围,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相融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参照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

定并公布市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托全省统一监管平台,深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全覆盖,联合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出台全市年度监管计划,建立全市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拓展信用信息数据来源,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照、新增、回传校核等工作,对重复、错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纠正。稳步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落地,全面贯彻落实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办法,对依法认定的失信惩戒对象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监管信息化应用,加快行业内监管业务系统整合对接,归集共享各类监管业务数据,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

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推广使用《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汇编》,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对接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数据,在各级政府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实现行政执法数据统一公示、一站查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指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适时开展市场调查或系统评估。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宣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全面清理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政府采购领域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2020年10月底前,完善电子化招标文件范本制作,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二十八)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照省上营商环境测评评价指标,逐项查找我市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精准制定改革和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组织实施好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一季度测评工作,2020年7月底前完成上半年测评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营商环境综合测评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行企业物流收费清单目录公示制度,整治物流企业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规范铁路、水路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编制公布相应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天府信用通平台(攀枝花)推广运用,印发推广运用工作通知,建设全市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融资对接平台。引导企业开展平台注册和认证,发布融资需求。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开展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六大”专项行动。健全融资对接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加强融资服务走访对接,举办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暨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对重点培育企业融资对接全覆盖。加大首贷培育力度,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力争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落实“金融顾问”制度,2020年7月底前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制度,2020年10月底前组建金融专家团队,强化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减少融资过程附加费用,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8月底前,对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集中进行一次排查。〔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按照

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要求,做好“四川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分解落实和评价材料整理报送。健全落实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制度机制,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企业,依法予以补偿。持续开展政务失信治理,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推进涉及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工作,推动解决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2020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所有欠款的详细解决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6月底前,实现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500万元以下的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2020年7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所得。2020年12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集中进行实地抽查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五)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公众微信号、“天府通办”APP等平台,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指尖办”。拓宽邮递快达服务范围,全面推行纸质申报材料 and 办理结果“双向邮递”服务,减少办

事群众现场办理次数。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缩短办理时间。进一步拓宽容缺审批服务范围,围绕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确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实行可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审批前置条件,全面消除“互为前置”现象。健全完善各级政府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2020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政务服务工作规程,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2020年11月底前,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在市、县(区)两级政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市服务专窗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认真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通过对“一件事”涉及多个部门间的审批环节予以归并、压缩、取消,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流程,编制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2020年9月底前,推出50项“一件事”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2020年12月底前推出100项。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平台集成融合,

推行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推进全市“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大幅精简办事过程中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实现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平均减少 50% 以上,按照“一证通办”(凭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凭营业执照)的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鼓励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推行除身份证、营业执照外,其余应交材料均以承诺书方式免交,实现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就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0 年 11 月底前,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单位)“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2020 年 12 月底前,将全市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实现 100% 可网上申请。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业务系统,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各行业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各类政务服务信息网上核验和共享复用功能,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仅需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即可办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 7 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和规范工作,形成全市统一、分级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库。适时对各级各部门实施的政务服务进行动态调整,逐项规范完善实施清单、办事指南等要素内容,根据不同业务情形,以应交材料为划分标准,细化事项颗粒度,将办理项进一步细分为情形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严格按照《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推进本地运营队伍和“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做好本地热点服务和特色应用叠加。整合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至“天府通办”移动端,2020 年 12 月底前,推出 200 个高频事

项移动办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强化政务数据共享。梳理编制我市各级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健全全市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对接、采集、制作、应用,存量证照信息按统一标准格式完整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增量证照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加盖省一体化平台采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亮证应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能够获得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交纸质证照。建立通过“天府通办”移动端向医院、学校、车站、旅游景区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出示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推动社保卡等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力争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电子证照“应入尽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推进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深度对接。围绕“能用、管用、好用”的目标,按照“界面统一风格、服务统一入口、协同统一接口、数据统一归口、结果统一出口”的原则,依托全省统建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用户体系、事项系统、综合受理、通用审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功能,按统一标准加快各地各部门(单位)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全流程对接,推进关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协同共享,实现线上线下业务一个办理平台、一套办理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前,实现自建业务系统 100% 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积极推进网络理政平台建设。完成本地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并与四川省 12345 热线平台对接,实现热线数据全量归集应用。依托 12345 热线平台,切实抓好群众利益诉求受理、办理、回复等工作,提升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接通率、诉求办结率及群众满意率。深入整合 12345 市民热线、政府网站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务 APP 等载体,畅通并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实现“互联网+政

务热线”的多维延伸。探索网络理政和网格化服务资源整合,12345 热线与基层综合治理组织联动服务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办公室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围绕创建全省“示范交易中心”目标,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的广度和深度,梳理更新服务事项清单,优化服务流程,固化服务标准,完善服务配套制度,构建以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岗位作业、配套管理制度等为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深入推进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改革,2020 年 12 月底前,实现电子评标 10 个、异地远程评标 5 个。〔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全市标准统一、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围绕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核实、整改反馈等环节,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倒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完善“好差评”系统功能,强化评价数据汇聚,整合政务服务评价,加快推进实体大厅评价仪、自建业务系统、自助终端等渠道“好差评”插件安装,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县(区)两级线上线下的“好差评”系统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传,加强“差评”整改,确保评价满意率达 95%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

(四十五)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按照省

上统一部署,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街道)一级。指导各县(区)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做大做强中心镇的意见,制定市级配套政策,落实相关改革任务。以县(区)为单位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出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结合村级建制调整逐步实施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党员群众提供“一窗式”基层党建和政务服务。〔市政务管理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同一事项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市政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四十八)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拟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审核力度,及时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做好国内和省内地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印发简报等方式,加大本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对条件成熟的改革经验及时在全市复制推广。〔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攀枝花旗舰店,设置营商环境留言专区,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问题查处,推动整改落实。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力度,落实重大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制度,拓宽征求意见对

象覆盖面,将征求意见作为制定出台涉企政策的必经程序。规范开展外来企业投诉工作,搭建政府与外来企业的沟通桥梁,有效维护外来企业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力度,建立全市统一的考核管理体系,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和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台账,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4月)

4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李仁杰、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火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森林防火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我市磷化工企业调研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宜宾天原集团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2020年高考工作视频会议,调研开学复课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市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申请专题工作会,主持召开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研究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工作会议,调研“两基地一所”项目建设选址,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暗查指导工作情况沟通会。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出席“提高双创孵化载体运营能力座谈会”,研究科技创新大会筹备工作。

4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全市2020年一季度项目竞进拉练活动。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副市长李仁杰、敬登峰

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陪同省残联理事长杨志远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

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十三次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全市2020年一季度项目竞进拉练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董事王勇斌一行来攀考察项目对接座谈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攻坚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揭牌仪式。

4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自然资源厅厅长孙建军一行调研马家田尾矿库、龙岗水库,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自然资源厅厅长孙建军一行赴攀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公安局哀悼活动,视频调度全市公安机关清明节安保维稳工作,调研检查近期消防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

4月5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4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书记专题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副市长李仁杰参加尧斯丹副省长一行莅攀督促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开学复课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货运脏车整治工作,研究交通、应急、环保、商务项目储备包装申报工作。

4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钢航母舰队”工作领导小组一季度协调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不负国家使命——从三线建设走向新时代的攀枝花”展陈大纲》审定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全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领导小组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主持召开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攀枝花市质量发展暨质量提升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尧斯丹副省长一行在攀督导调研森林草原和城乡防火灭火等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研究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任务。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省第二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

记调研钒钛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2019年度省管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测评暨市委干部选任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两城”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创新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全市教体系统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调研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4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32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弋鹏飞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弋鹏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33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弋鹏飞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2020年攀枝花市应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川商基金、吉林国信集团考察团,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暨工作小组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副市长李仁杰、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大事记

攀枝花市分公司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2019年国家、省内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对策和建议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市司法强制戒毒所项目重新选址、调研“两中心”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出席三峡集团公司赴攀调研交流座谈会。

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次调度会,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金海开元名都酒店明智厅会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亮、副董事长刘辉跃一行。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主持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

4月12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4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到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汇报对接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带队赴云南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昆钢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贾瑞云书记到农业农村厅汇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攀对接大健康产业项目事宜,调研开学复课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分管领域环保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4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党工委2020年第5次会议,主持召开研究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发展及建设工作专题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到水利厅、中铁二院对接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带队赴重庆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水利厅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职业教育发展和三线文化品牌打造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全市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西区调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重新选址工作,陪同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扫黑办主任杨勇一行在攀调研扫黑除恶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交投集团及成都铁路局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调研正源科技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4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钢城集团公司运行和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与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座谈。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金融工作、出席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带队到成都成德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考察交流。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工业企业闲置资产清理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检查“4.13”冰雹农业受灾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听取仁和区政府汇报攀枝花超前学校项目建设滞后原因及推进措施,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到流沙坡调研职教园区规划建设

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米易县调研公安工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调研督战米易县得石镇坊田村脱贫攻坚工作。

4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发展及建设工作专题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市科技馆和市少年宫建设情况,副市长马晓凤、弋鹏飞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协调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问题,参加省“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第三调研组赴攀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主持召开全市违建问题清查整改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苏保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建立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文化和旅游厅赴攀督导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成都与国开行、川发展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主任会议,参加研究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发展及建设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乌东德水电站库尾攀枝花河段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收尾工作推进会。

4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米易县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挂牌仪式;会见参加挂牌仪式企业赴攀嘉宾,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成都与国开行、川发展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到金江镇斑鸠湾村调研康养新村建设。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职教园区规划建设

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出席“人口老龄化和老龄化产业发展”情况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两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广安市副市长陈捷调研交通及康养产业。

4月18日,副市长李仁杰调研“两城”水资源规划,督导东区、仁和区森林灭火工作。

4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贾瑞云书记主持召开的相关工作会;向贾瑞云书记汇报攀枝花国际康养学校工作,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督导东区、仁和区森林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和医疗救治组调度会。

4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134次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敬登峰列席。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农业生产扶贫、粮猪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申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清单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研究全市消防工作,主持召开攀宜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科技厅、成都海关汇报对接工作。

4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文化和旅游厅对接工作,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攀西经济区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项目工作专题会,调研财税工作。

大事记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四川鸿舰重机公司交流考察。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项目工作专题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十六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出席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省广播电视局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华润燃气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史宝峰一行在攀考察,出席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盐边县调研禁毒工作和公安工作、到盐边县渔门镇核桃箐村走访帮扶贫困户。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主持召开2020年攀枝花市第二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参加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4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对接工作,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项目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攀枝花技师学院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会见中核钛白公司负责人,组织研究矿区管道运输推进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祝春秀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华润燃气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史宝峰一行在攀考察。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党委会和局长办公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调研全市地震监测工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六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4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优质生猪产业化投资项目签约仪式,主持召开督促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上缴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研究攀西经济区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工作任务分解及补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工作专题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中冶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唐灶荣一行,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铜锣湾时代广场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成都参加全省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四川长征干部学院联合共建和县级党校分类建设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文旅项目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贾瑞云书记到西区调研元伟墓修缮管护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议,陪同省纪委监委驻退役军人事务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在攀调研,开展仁和平地镇火灾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调研检查攀煤集团太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到盐边县红宝乡长草坪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一行在攀调研防汛抗旱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近期重点工作,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营销策划组第一次专题工作会议暨攀枝花“5115”工程及“五大文旅线”点位文化包装打造专题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成都参加全省“工业挑

大梁”工作推进会议,到乐山与和邦集团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 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成都参加乌东德水电站工程蓄水移民安置验收收口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五一”安保维稳工作会,研究专案。

同日,副市长邓斌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督导检查,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促消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与省煤监局关于煤矿安全检查工作座谈会。

4 月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十届第 135 次常委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德胜集团考察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陪同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在攀调研,督导检查仁和区、东区违建别墅问题,主持召开苏保区攀钢石灰石矿环保问题督办会,研究斑鸠湾新村建设。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乐弄五桂塘调研车管所迁建项目推进情况,研究“两基地”和车管所迁建项目建设工作。

4 月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政府工作专题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盐边县干部大会。

同日,副市长李仁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研究智慧博物馆工作专题会,听取市招生考试院巡察反馈问题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调研公安监管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 2020 年市级重点项目,出席与中铁二院关于交通规划交流座谈会。

4 月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钢航母舰队”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财经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级领导干部见面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组织部干部大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走访慰问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省首批新招录消防员入职培训结业汇报表演暨授衔表彰仪式。

同日,副市长弋鹏飞陪同中钢集团领导在攀调研。

4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钒钛新城规划建设及存量企业盘活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十七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凤、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 2020 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现代农业“7+3”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一次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马晓凤、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全市县级党校分类建设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在成都参加《四川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 年)》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

大事记

务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签约仪式,走访慰问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2020年“五一假期”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题研究超前学校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房地产领域销售情况,组织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迁建工作推进会,研究“五一”节安保维稳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赴攀考察座谈会。

4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第45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项目储备包装前期工作大会战推进会暨2020年第二次项目协调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李仁杰、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副市长李仁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中科院兰州分院述职。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富邦重整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专题研究攀西职业学院建设工作,会商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住建厅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委国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对西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暗查暗访。

同日,副市长戈鹏飞到重庆市科技局交流对接工作。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安全生产、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仁杰、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2020年第一次工业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第二十六届自贡国际恐龙灯会暨2020全民抗疫主题灯会启动仪式。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与北控水务集团座谈交流,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市公安局党委和局长办公会,调研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出席全市安全生产、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煤矿和危险化学品暨2020年“五一”生产安全工作视频调度会议。